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935號

原　　告　黃智建

被　　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黃天助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對原告新臺幣28,890元，及自民國87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4計算之利息，並按利息總額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118元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240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迭經追加、變更，終聲明：「一、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新臺幣(下同)28,890元，及自民國87年11月19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程序費用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經核前開追加聲明部分，係本於同一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之事實；其餘部分，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僅是更正其法律上之陳述，實質上並無訴之變更可言。揆諸上開規

定，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商銀）於89年間以原告積欠信用卡債務，向鈞院聲請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鈞院於89年2月29日核發89年度促字第9757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記載原告應向被告給付28,890元，及自87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4計算之利息，並按利息總額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18元(下稱系爭債權)，並核發確定證明書。訴外人慶豐商銀嗣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經鈞院換發106年度司執字第13261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被告其後又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於115年6月26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系爭支付命令於89年間核發，惟被告卻於106年、115年間始向鈞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請求權已逾15年不行使而罹於時效，原告自得拒絕給付。縱認系爭債權之本金債權未罹於時效，惟利息、違約金等定期給付債權之請求權時效為5年，被告請求自87年11月19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其中110年以前之利息、違約金，亦已罹於時效。另原告因接獲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命令，致電被告查詢債務明細，兩造於通話過程中僅是試探性協商，未達成和解合意，原告自始至終未無條件承認原始債務。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㈡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向鈞院執行處請求撤回系爭事件執行程序，故本件已無訴之聲明第二項所示得撤銷之標的。又原告前於115年7月28日及29日來電詢問並協商債務清償事宜，被告同意原告於115年8月7日前以協議之金額清償，則原告確實已承認債務且與被告達成清償債務合意，系爭債權已生時

效重新起算之效力。另原告聯繫被告協商時應已知悉系爭債權請求權有罹於時效之情形，故原告再提起本件訴訟為時效抗辯，顯有違誠信原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訴外人慶豐商銀於89年間以原告積欠信用卡債務為由，向本院聲請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在案。嗣訴外人慶豐商銀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被告於106年間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換發系爭債權憑證。被告其後又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於115年6月26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命令、系爭債權憑證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32610號清償債務卷宗、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則未為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

㈡關於原告訴請確認系爭債權請求權不存在部分：

1.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債權憑證之系爭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是被告對原告可否行使系爭債權憑證之請求權，即屬不明，原告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先予敘明。

2.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125條、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款、第5

款、第137條第2項、第144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同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且債務人為抗辯後，消滅者為請求權而非權利本身（最高法院88年度台簡上字22號判決意旨參照）。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前段亦有明文。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其利息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應隨同消滅，此觀民法第146條之規定甚明（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4163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一經行使抗辯權，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消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0號判決、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違約金之約定，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為15年而非5年（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11號、96年度台簡上第25號判決意旨參照）。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自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參照）。

3.查訴外人慶豐商銀於89年間向本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於89年4月17日確定，依上開規定，時效重行自89年4月17日起算。而被告受讓系爭債權後，遲至106年11月24日始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距時效重行起算日已逾15年，縱因執行無結果，由本院換發系爭債權憑證，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亦不生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是以，本件被告之系爭債權之權

利，既因被告未於89年4月17日起之15年間行使而消滅，原告即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自得拒絕給付。

4.被告固抗辯原告於115年7月28日及29日來電詢問並協商債務清償事宜，被告同意原告於115年8月7日前以協議之金額清償，則原告已承認債務且與被告達成清償債務合意，系爭債權已生時效重新起算之效力等語。惟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承認，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無須得他方之同意。至於承認之方式法無明文，其以書面或言詞，以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61號判決意旨參照）。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以單方行為承認該債務，得生拋棄時效利益者，需以明知該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之事實為前提（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6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對於債務所為之承認，必須債務人為承認時已知時效完成，而仍為承認債務之表示，始可認為其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若債務人不知時效完成，對於其得享受時效利益之事實尚無所悉，其所為之承認，自無從推認有默示同意拋棄時效利益之意。縱原告自承兩造間確曾聯繫、討論系爭債權事宜，然至多僅能證明兩造間確有就系爭債權進行協商，尚難以此逕認原告當時明確知悉系爭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並積極表示承認該債務之存在之意思表示。故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委難憑採。

㈢關於原告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

1.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始得為之；如起訴時，強制執行程序雖未終結，然於事實審言詞辯

論終結前，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其訴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起訴後，被告於本院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5年9月7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具狀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此有民事聲請狀影件為憑。依上說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即為終結，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已無阻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實益，故本院自無從撤銷該已終結之執行程序，是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自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被告所持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系爭債權，業已罹於時效為由，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于萱